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双流机场关缉违字〔2026〕163号

当事人：成都佳明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孟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87572066D。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11号3层，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7日，成都佳明航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货样广告品”方式向成都双流机场海关申报进口手持式无线电导航设备11件，货物价值：3359.25美元。（报关单号：790220251000053480）。经成都双流机场海关查验，上述货物中内附有疑似问题地图软件。经鉴定，上述疑似地图均为问题地图，且未见审核批准文件和标注审图号，经双流机场海关认定，上述问题地图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

以上事实有线索移交单，查验记录，四川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鉴定疑似问题地图的复函（川测函【2025】115号），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复印件，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由此认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退运，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缴纳罚款（账号：9149170018535022）。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成都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